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出國學籍管理申請表

(學生因出國打工、非奉派遊學、旅遊不適用本表)

姓 名		學 號		連絡電話	(H) 手機：
學 院	學院			☐ 學士班	☐ 博士班
學 系	系 所 年 級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申請人是否為應屆畢業生	☐ 否。 ☐ 是，並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加附以下資料： 一、申請人經自審、學系複審與通識教育中心複審完成之畢業資格審查表一份。 二、申請人歷年成績單（含目前正修習之學期）一份。				
甄選單位					
甄選計畫（合作協定）					
國家／學校	/ (依本要點第二條第八款出國者學校免填)				
預計出國期間	自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共計 _____ 學期)				
申請條件	依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 二 條 第 _____ 款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茲同意敝子弟出國；並保證依上述時間回國，若無法準時回國，將以書面向所屬學系申請。 家長（監護人）：_____ (簽章)			學生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選課委託人	本人於出國期限內有關註冊、選課事項委由受託人辦理。 受託人：_____ (簽章) 學 系：_____ 學 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審 核 意 見					
1. 學系（所）		2. 學院		3. 國際事務處	
☐ 本校註冊、國外選課 ☐ 休學 ☐ 其他 (研究生請加會指導教授)				(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款出國者須加會)	
4. 學務處（女生免加會）		5. 教務處			
		(未符合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及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者，免經教務處審核。若有關兵役問題，請逕洽學務處另填申請表格)			

備註：一、以役男出國者，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以休學出國者應辦妥休學離校手續（加填休退學申請表），其休學方始有效。

三、如於學期中核准出國申請者，出國期間所選本校課程將自動註銷，返國後如仍有缺修課程須自行上網選課。

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請詳見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0 年 4 月 18 日 本校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與學校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為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實習者。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六、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代理註冊或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其經核准公費出國者，並應於備註欄註記核准出國文號。
-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八條 依本要點出國之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